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莫贊生先生（「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莫先生在辭去董事職務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他將被任命為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莫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李女士」）之任期即將屆滿，故李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廣東凱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0）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7年合併收購及投後管理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李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莫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曾坤業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